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老政复决字〔2023〕第47号

申请人一：左某某，女，35岁，身份证号XXX。

 住 址：河南省孟津区送庄镇。

申请人二：高某某，女，31岁，身份证号XXX。

住 址：河南省偃师区府店镇。

被申请人：洛阳市公安局老城分局。

法定代表人：肖 宇 局 长。

地 址：洛阳市老城区状元红路与经八路交叉口南100米。

申请人左某某、高某某不服被申请人行政处罚决定，分别于2023年8月28日和9月12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一复议请求**：撤销洛阳市公安局老城分局作出的洛公老城（南关）行罚决字〔2023〕85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重新对高某某作出处理。

**申请人二复议请求**：撤销洛阳市公安局老城分局作出的洛公老城（南关）行罚决字〔2023〕85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重新审查并作出处罚决定。

**申请人一称**：行政处罚决定书上面写：“高某某因贾某某和左某某给其丈夫张某某洗头，本人左某某并没有给张某某洗头。”又写“后左某某找其理论时两人发生打架”，她高某某从自家修车店拿了一桶机油从汉服店门口开始泼，进店里面又继续泼，后不分青红皂白直接从我头顶泼，直至全身，并扬言要放火烧死汉服店的人。我站起来制止她的违法行为，后被高某某拽住头发摔至地面上，并未发生打架而是被打。后报警，洛阳老城分局民警到达现场后，她当着民警面继续殴打我，我住院期间，其丈夫以看望受害人为名，实则纠集社会闲散人员对受害人家属进行威胁、恐吓，可调医院监控查证。我当时做笔录的时候意识昏迷、签字和按手印不是我清醒的时候做的，办案民警说等我清醒了再录一次口供，至我出院并未找我重新录口供，并告知我已结案，导致我伤情鉴定还没做。随后，我提出做伤情鉴定，但迟迟不做，办案流程不规范。洛阳市公安局老城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认定的事件内容与事实不符，我现在要求撤销洛阳市公安局老城分局（南关）行罚决字〔2023〕856号行政处罚决定，重新调查事情经过，并录取本人口供，做伤情鉴定，还原事实真相，做出公正的审判。

**申请人二称：**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与实际不符。决定书中关于事实部分的表述，严重与实际不符，纯属一面之词。对此，被申请人未充分听取申请人的意见，对申请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未进行复核，显然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事情经过是：2023年7月17日下午五点多，有事到我老公在民主街口XXX店。到店就看见老公在隔壁汉服店门口，他弯着腰俩女的给他洗头。当时我就火了！她几个见我来了立马就散了，我就骂着老公回店了。不一会儿，我看见店里污水桶都满了，就提起准备去倒掉。出店门我还一直在骂老公，隔壁汉服店左某某听到后，以为我在骂她，上来就打我！随后隔壁店另三个人（徐海霞、贾某某、芸芸实名不详）都出来一起打我，我双手掂着的东西来不及还手瞬间人就倒地了，眼镜也被打碎了。过了一会儿，我老公出来了，他们见我老公出来后都停止打我了。这时候他们就反过来拉架劝说了，我老公看我情绪激动一直抱着我不让我动，这时候还有人踢我的头和肚子。随后警察就到了，他们见警察来了立马就散了！左某某还装模作样跑进店里躺在地上。我老公看到警察来也放开了我。我看到警察来了，有人为我做主了！我觉得自己太委屈了，终于有了还手的机会！就去踢了一下躺在地上的左某某！后来就被警察带进了南关派出所。我一个人被四个人打，且动手打人我不在先，顶格处罚过重，应予重新审查复核定性，并作出处罚决定。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该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与实际不符，且严重违法。要求被申请人撤销该处罚决定，并依法重新作出处罚决定。特依据《行政复议法》及《实施条例》之规定，向贵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恳望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一答复：**一、简要案情及处罚依据。2023年7月17日有群众报警称在洛阳市老城区中州路XXX店门口被打，民警到场后将涉嫌殴打他人的高某某口头传唤至南关派出所做进一步调查。经调查2023年7月17日下午18时左右，XXX店店员左某某、贾某某二人在店门口洗头，隔壁修理电动车的经营者张某某也想洗头发，要求其二人给他洗头，后贾某某便给张某某洗头，左某某站在二人旁边，被前来给丈夫张某某送晚餐的高某某看见。高某某对汉服店女店员和其丈夫张某某洗头的事心生不满，随后从旁边的修电动车店门口提起含油污的污水向左某某泼去，左某某上前理论时，两人便发生肢体冲突，在双方厮打过程中，造成左某某受伤。老城分局南关派出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对高某某以殴打他人进行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金伍佰元的处罚，并于当日执行。

二、复议申请人提出问题的答复。复议申请人认为自己没有给张某某洗头，并未发生打架而是被打，受伤住院后伤情鉴定未做。要求撤销洛阳市公安局老城分局洛公老城（南关）行罚决字〔2023〕856号行政处罚决定，重新对高某某作出处理。经深入调查，该案件的发生背景是高某某的丈夫张某某与左某某认识多年，张某某夫妇经营的大飞电动车维修店就在左某某汉艺亭汉服店的隔壁，张某某的妻子高某某认为汉艺亭汉服店店员左某某和其丈夫交往过密，存在不正当男女关系，要求其丈夫张某某和左某某以及汉服店其它女性保持距离。当日高某某给丈夫送晚饭，看见女店员给其丈夫洗头，左某某也在一旁，遂心生不满，才将带油的污水泼向左某某，之后便和左某某发生肢体冲突，在双方厮打过程中，造成了左某某受伤。案发后公安民警第一时间到达现场，控制事态。随后积极开展调查取证工作。由于左某某前往第一人民医院，民警便赶到医院，经询问急诊医生，左某某伤情无构成轻伤的可能，也在询问笔录中询问左某某是否需要做伤情鉴定，左某某表示考虑考虑。事后，左某某来我所要求做伤情鉴定，因我所负责此案件的民警在外地办理一起刑事案件，所以就安排在民警回来之后按照工作程序带领其去洛阳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做伤情鉴定，鉴定结果十个工作日内出具。现伤情鉴定结果已出，鉴定结果为轻微伤，我单位民警已依法告知左某某。案发当晚我局根据高某某的陈述和申辩以及证人白云、贾某某、徐海霞、张某某、左某某的证言、笔录以及现场处警执法记录仪的视频资料等相关证据，高某某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及违法行为为一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高某某以殴打他人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伍佰元的处罚。

就本案而言，在办理过程中做到了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准确，相关工作合情合理。因此，复议人左某某要求撤销洛阳市公安局老城分局洛公老城（南关）行罚决字〔2023〕856号行政处罚决定重新对高某某作出处理，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支持。我局请求维持洛公老城（南关）行罚决字〔2023〕856号行政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二答复：**一、简要案情及处罚依据。2023年7月17日有群众报警称在洛阳市老城区中州路XXX店门口被打，民警到场后将涉嫌殴打他人的高某某口头传唤至南关派出所做进一步调查。经调查2023年7月17日下午18时左右，XXX店店员左某某、贾某某二人在店门口洗头，隔壁修理电动车的经营者张某某也想洗头发，要求其二人给他洗头，后贾某某便给张某某洗头，左某某站在二人旁边，被前来给丈夫张某某送晚餐的高某某看见。高某某对XXX店女店员和其丈夫张某某洗头的事心生不满，随后从旁边的修电动车店门口提起含油污的污水向左某某泼去，左某某上前理论时，两人便发生肢体冲突，在双方厮打过程中，造成左某某受伤。老城分局南关派出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对高某某以殴打他人进行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金伍佰元的处罚，并于当日执行。

**二、**复议申请人提出问题的答复。复议申请人高某某认为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与实际不符。要求撤销洛阳市公安局老城分局洛公老城（南关）行罚决字〔2023〕856号行政处罚决定，重新审查并作出处罚决定。复议人认为未听取复议人的意见违反了《治安管理处罚法》。案发当日，将高某某传唤至南关派出所，按照工作程序对高某某、白XX、贾某某、徐某某、张某某、左某某等人均进行了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也按照高某某的诉求对其做了伤情固定，之后我局根据高某某的陈述和申辩以及证人白云、贾某某、徐某某、张某某、左某某的证言、笔录以及现场处警执法记录仪的视频资料等相关证据，确定了高某某用带油的污水泼向左某某，并殴打左某某，造成其头部受伤的事实，其行为构成了殴打他人。鉴于此，复议人高某某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此案情况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准确，不存在执法过错。复议人高某某认为，自己是在去倒污水的过程中，骂自己的老公，隔壁XXX店左某某认为在骂其，就遭到了徐某某、贾某某、白某某四人的联合殴打，自己老公出来后就停止了殴打，XXX店几人反过来开始劝架，自己的老公看自己情绪激动抱着不让动，等警察到了看见左某某躺地上，就上前踢了一下。经我局民警调查，当日高某某给丈夫送晚饭，看见隔壁XXX店女店员给其丈夫洗头，左某某也在一旁，遂心生不满，将带油的污水泼向汉艺亭汉服店店员左某某，之后便和左某某发生肢体冲突，在双方厮打过程中，高某某将左某某按在地上头部着地，身体压在左某某上，两人互相拽着头发，造成了左某某头部受伤。当时在场的汉服店经营者徐某某、店员贾某某、白某某以及其丈夫张某某都在进行拉架。案发后公安民警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到现场后公安民警果断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将二人分开后互相询问情况，在出警民警到达现场后，高某某又对左某某踢了一脚，当场被民警控制，后被带至老城分局南关派出所。高某某到派出所后仍旧不配合，在询问过程中一直在咒骂某某汉服店工作人员，民警多次安抚其情绪，但其仍不能正常配合执法。复议人高某某在民警已经控制现场事态，稳定执法环境的情况下，不顾围观群众的影响和已经受伤当事人的实际情况又对其采取第二次的攻击，其殴打他人的行为十分明显。在民警执法过程中公然袭击他人，无视法律、挑衅公安民警执法权威。在被传唤到老城分局南关派出所后依然不听劝阻，对抗民警执法。在大量证据、证人证言以及音视频各项证据佐证下，高某某复议内容没有根据，所述不真实，不全面，且有虚构的情节。高某某认为，自己一个人被四个人打，且动手打人不在先，顶格处罚过重，应予重新审查复核定性，并作出处罚决定。案发当晚，我局民警经过对现场人员的调查并根据高某某的陈述和申辩以及证人白云、贾某某、徐某某、张某某、左某某的证言、笔录以及现场处警执法记录仪的视频资料等相关证据，确定了高某某用带油的污水泼向左某某，并殴打左某某的造成其头部受伤的违法事实。其余众人均为劝阻和拉架，不存在他人殴打高某某的情况。且高某某在民警到场后仍对左某某进行殴打，不配合民警执法工作，性质恶劣，故对其以殴打他人拘留十日并无不当。

三、我局对高某某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程序合法、决定正确、于法有据。就本案而言，在办理过程中做到了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准确，相关工作合情合理。申请人高某某所提出的行政复议存在不真实，不全面，且有虚构的情节。综上所述，复议人高某某要求撤销洛阳市公安局老城分局洛公老城（南关）行罚决字〔2023〕856号行政处罚决定，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支持。希望洛阳市老城区司法局依法审查，驳回高某某的申请，维持我局对高某某作出的洛公老城（南关）行罚决字〔2023〕856号的行政处罚决定。

**经审理查明：**2023年7月17日18时许，被申请人洛阳市公安局老城分局接到申请人一左某某报警称其在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中州路XXX服店门口，因发生纠纷被一女子打伤。被申请人接到报警后，于当天对该案立案受理，并立即安排执法民警到现场进行出警处理。被申请人经依法传唤、询问调查、调取证据、处罚前告知等程序，于2023年7月18日作出洛公老城（南关）行罚决字〔2023〕85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左某某与高某某因琐事发生纠纷，两人发生厮打，造成左某某受伤的事实，认定高某某的违法行为为一般，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高某某以殴打他人处以行政拘留10日，并处罚款500元。

以上事实有受案登记表、到案经过、询问笔录、证人证言、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证据材料予以证明。

**复议机关认为：**被申请人在案件办理过程中的受案、调查、询问、告知等程序均符合《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根据被申请人调取的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等证据可以相互印证，高某某的违法事实清楚，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高某某作出行政处罚并无不当。因此，被申请人洛阳市公安局老城分局作出的洛公老城（南关）行罚决字〔2023〕856号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依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3年7月18日作出的洛公老城（南关）行罚决字〔2023〕856号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23年10月23日